

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申請表

(115.9版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(兒童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兒童基本資料：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聯絡電話	戶籍地址		
	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										
(父/母/監護人/ 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住家： 手機：			
(父/母/監護人/ 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住家： 手機：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
(兒童)									兒童出生日期		☐ 同父 ☐ 同母 ☐ 同監護人 ☐ 其他：	
									年	月		日
匯款帳戶	同意款項匯入該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 代號： 戶名： 帳號：											

二、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☐ 本申請表 ☐ 申請人印章或親自簽名 ☐ 申請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、受補助兒童之戶籍資料(1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) (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之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) ☐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非鹿港鎮農會須加收手續費)
選備文件	申請人如具本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情事，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 ☐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☐ 在監執行證明 ☐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☐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☐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☐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相關證明文件 ☐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切結事項	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前開應(選)備文件供審核，並切結下列情事： 1. 申請人一方及兒童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(兒童生日往前推算)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。 2. 申請人提供之審核資料皆為屬實，倘資料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。 3. 申請人同意款項匯入上述填寫之匯款金融機構帳戶，且匯款由兒童生日禮金中扣除手續費(非鹿港鎮農會)，若有任何帳務糾紛或法律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*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*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兒童生日禮金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關係<必填>：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(代辦者須攜帶身分證)。	

三、公所審核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

依據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			
☐ 符合資格，發放新臺幣陸千元整。			
☐ 不符合資格(原因： ☐ 1. 補助對象不符。 ☐ 2. 申請期限超過。 ☐ 3. 檢附文件不符。)			
核章欄			
承辦人(審查員)	社會課長	財政課長	鎮長